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公司與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山電力簽署了轉讓協議，山東公司擬以人民幣180,002萬元受讓泰山電力擁有的(i)聊城熱電註冊資本中75%的權益、(ii)萊州風電註冊資本中80%的權益、(iii)萊蕪熱電註冊資本中80%的權益、及(iv)萊蕪發電註冊資本中15%的權益。本次交易完成後，聊城熱電、萊州風電及萊蕪熱電將成為山東公司子公司(其中萊蕪發電現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東公司80%的權益，華能集團透過能交公司間接持有泰山電力56.53%的權益。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3.33%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華能香港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能交公司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交易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公司與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山電力簽署了轉讓協議，山東公司擬以人民幣180,002萬元受讓泰山電力擁有的(i)聊城熱電註冊資本中75%的權益、(ii)萊州風電註冊資本中80%的權益、(iii)萊蕪熱電註冊資本中80%的權益、及(iv)萊蕪發電註冊資本中15%的權益。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該等對價。本次交易完成後，聊城熱電、萊州風電及萊蕪熱電將成為山東公司子公司(其中萊蕪發電現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山東公司、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及泰山電力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4,425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1,894兆瓦。

山東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山東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煤炭、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購售電業務；火力發電技術諮詢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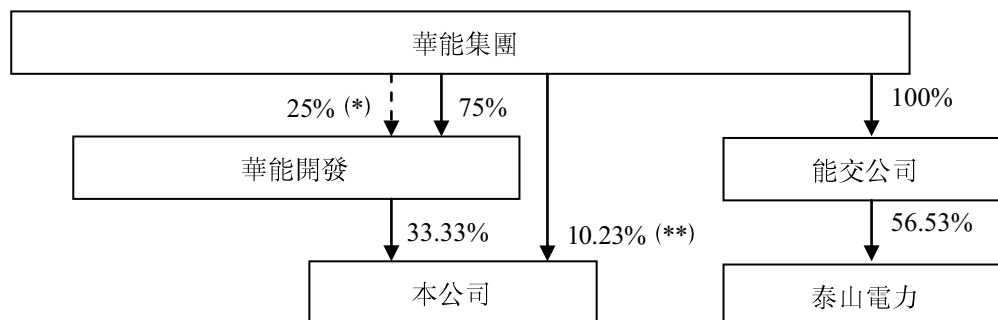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華能開發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和經營電廠。

泰山電力是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能交公司的子公司，目前主要通過旗下子公司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管理；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管理及光纖預制棒及光導纖維的研發、製造、銷售；房屋及生活設施維護，綠化清潔、公路貨運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東公司80%的權益，華能集團透過能交公司間接持有泰山電力56.53%的權益。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3.33%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能交公司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泰山電力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公司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3.11%的權益，通過其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權益。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能交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18年7月31日
2. 訂約方： (1) 山東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泰山電力(作為賣方)。
3. 交易價格： 泰山電力同意將(i)聊城熱電權益、(ii)萊州風電權益、(iii)萊蕪熱電權益、及(iv)萊蕪發電權益轉讓予山東公司，山東公司同意向泰山電力支付人民幣180,002萬元作為轉讓對價。對價是雙方基於以下主要條件，參考資產評估報告的結果並經平等協商後達成的：(i)標的公司截止於基準日(即2018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中與目標權益相對應的部分，無論在交割日之前或者之後宣派，應當由山東公司享有；和(ii)標的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至交割日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與目標權益相對應的部分應由山東公司享有和承擔。
4. 支付方式：山東公司應以現金方式支付轉讓對價。
5. 支付期限：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山東公司應於交割日支付50%的對價，於目標權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的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50%的對價。

6. 交割及過戶安排：在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適當放棄的前提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山東公司和泰山電力應於2018年8月1日進行交割。

7. 先決條件：

(1) 雙方完成轉讓義務的先決條件

雙方各自負有促使轉讓完成的義務並應盡最大努力滿足下述各先決條件，下述先決條件的任何或全部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山東公司和泰山電力(視情況而定)放棄。在下述各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被放棄前，雙方均沒有完成轉讓的義務：

- (a) 轉讓協議和本次交易被雙方的內部有權決策機構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必需的程序批准；
- (b)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未發佈或頒布任何禁止本次交易完成的法律、規定或法規；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未發佈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 (c) 轉讓協議和本次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同意、備案或證書，以及重要的第三方同意均已獲得，但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只能在交割後辦理的法律程序及因此而形成的文件除外。

(2) 泰山電力完成轉讓的義務的先決條件

泰山電力完成轉讓的義務以下述每一先決條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滿足為前提，下述先決條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泰山電力放棄：

- (a) 山東公司在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重大遺漏；及
- (b) 山東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轉讓協議項下所作的承諾。

(3) 山東公司完成轉讓的義務的先決條件

山東公司完成轉讓的義務以下述每一先決條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滿足為前提，下述先決條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山東公司放棄：

- (a) 泰山電力在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重大遺漏；及

(b) 泰山電力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所作的承諾。

8. 生效：本協議經山東公司和泰山電力適當簽署即行生效。
9. 過渡期安排：雙方同意，標的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至交割日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與目標權益相對應的部分應由山東公司享有和承擔。泰山電力承諾，在過渡期內將對目標權益盡勤勉善良注意之義務，合理和正常管理、營運標的公司及相關業務。
10. 補償／賠償：

任何一方應就由於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規定(包括其所做的陳述、保證、承諾和約定)所造成的轉讓協議對方的任何損失和費用進行及時補償／賠償。為避免疑問，雙方同意，在計算泰山電力或山東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轉讓協議對山東公司或泰山電力(視情況而定)進行補償／賠償的金額時，應基於山東公司本次受讓的標的公司的股權比例。

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

1、 聊城熱電

設立時間：	1995年8月8日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42,774萬元
經營範圍：	電力，熱力生產、銷售。房屋修繕；園林綠化工程的施工；普通貨運；餐飲服務、住宿。保潔服務；日用百貨、土雜品、辦公用品、勞保用品的銷售。

聊城熱電系泰山電力的子公司，於1995年8月8日工商註冊登記成立。目前，聊城熱電的股權比例為泰山電力持股75%，聊城市城信社資產管理中心(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聯繫人之第三方)持股25%。本次交易已經取得聊城市城信社資產管理中心的書面同意，同時聊城市城信社資產管理中心放棄了優先受讓權。

聊城熱電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聊城熱電2016年經審計的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781,582.56元和人民幣44,957,305.11元。據聊城熱電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聊城熱電資產總額人民幣933,801,813.25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94,480,282.12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539,321,531.13元；2017年，聊城熱電營業

收入人民幣555,121,540.54元，利潤總額人民幣59,325,425.19元，淨利潤人民幣45,927,334.35元。

據聊城熱電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聊城熱電資產總額人民幣903,151,292.79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25,859,626.96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477,291,665.83元；2018年1-3月，聊城熱電營業收入人民幣179,682,815.41元，利潤總額人民幣39,229,122.29元，淨利潤人民幣29,421,841.71元。

本次交易的標的包括泰山電力擁有的聊城熱電權益。泰山電力保證聊城熱電權益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者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且聊城熱電權益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後，聊城熱電將成為山東公司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本公司不存在為聊城熱電擔保、委託聊城熱電理財的情形，亦不存在聊城熱電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2、萊州風電

設立時間：	2006年10月13日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萬元
經營範圍：	風力發電

萊州風電系泰山電力子公司，於2006年10月13日工商註冊登記成立。目前，萊州風電的股權比例為泰山電力持股80%，煙台東源投資有限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聯繫人之第三方）持股20%。本次交易已經取得煙台東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同時煙台東源投資有限公司放棄了優先受讓權。

萊州風電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萊州風電2016年經審計的虧損總額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052,662.90元和人民幣16,052,662.90元。據萊州風電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萊州風電資產總額人民幣680,390,482.51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86,001,415.12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5,610,932.61元；2017年，萊州風電營業收入人民幣65,979,968.30元，虧損總額人民幣48,652,642.89元，淨虧損人民幣48,652,642.89元。

據萊州風電截至2018年3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2018年3月31日，萊州風電資產總額人民幣685,849,320.10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85,446,717.68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402,602.42元；2018年1-3月，萊州風電營業收入人民幣24,256,833.03元，利潤總額人民幣6,013,535.03元，淨利潤人民幣6,013,535.03元。

本次交易的標的包括泰山電力擁有的萊州風電權益，泰山電力保證萊州風電權益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者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且萊州風電權益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後，萊州風電將成為山東公司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為萊州風電擔保、委託萊州風電理財的情形，亦不存在萊州風電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3、萊蕪熱電

設立時間：	2003年6月29日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4,000萬元
經營範圍：	電力生產、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電力能源研究開發。

萊蕪熱電系泰山電力子公司，於2003年6月29日工商註冊登記成立。目前，萊蕪熱電的股權比例為泰山電力持股80%，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聯繫人之第三方)持股20%。本次交易已經取得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同時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放棄了優先受讓權。

萊蕪熱電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萊蕪熱電2016年經審計的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8,751,078.34元和人民幣26,614,117.58元。據萊蕪熱電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萊蕪熱電資產總額人民幣2,124,965,364.62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635,512,790.52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489,452,574.10元；2017年，萊蕪熱電營業收入人民幣1,079,349,145.43元，虧損總額人民幣77,921,284.11元，淨虧損人民幣81,620,128.62元。

據萊蕪熱電截至2018年3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2018年3月31日，萊蕪熱電資產總額人民幣2,056,413,316.14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578,665,040.83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477,748,275.31元；2018年1-3月，萊蕪熱電的營業收入人民幣304,300,905.92元，虧損總額人民幣11,704,298.79元，淨虧損人民幣11,704,298.79元。

本次交易的標的包括泰山電力擁有的萊蕪熱電權益，泰山電力保證萊蕪熱電權益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者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且萊蕪熱電權益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後，萊蕪熱電將成為山東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財務數據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本公司不存在為萊蕪熱電擔保、委託萊蕪熱電理財的情形，亦不存在萊蕪熱電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形。

4、萊蕪發電

萊蕪發電的基本情況如下：

設立時間：	2009年11月10日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萬元
經營範圍：	電力生產、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銷售。

萊蕪發電系山東公司子公司，於2009年11月10日工商註冊登記成立。目前，萊蕪發電的股權比例為山東公司持股80%，泰山電力持股15%，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聯繫人之第三方）持股5%。本次交易已經取得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同時萊蕪市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放棄了優先受讓權。

萊蕪發電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萊蕪發電2016年經審計的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9,854,794.66元和人民幣276,106,277.75元。據萊蕪發電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萊蕪發電資產總額人民幣8,431,688,639.84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442,531,307.34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1,989,157,332.50元；2017年，萊蕪發電的營業收入人民幣4,364,265,473.59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19,357,316.14元，淨利潤人民幣163,133,640.44元。

據萊蕪發電截至2018年3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2018年3月31日，萊蕪發電資產總額人民幣8,413,344,629.31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402,031,387.95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2,011,313,241.36元；2018年1-3月，萊蕪發電營業收入人民幣983,760,386.41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9,541,211.82元，淨利潤人民幣22,155,908.86元。

本次交易的標的包括泰山電力擁有的萊蕪發電權益，泰山電力保證萊蕪發電權益權屬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留置、第三方權益或者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且萊蕪熱電權益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交易標的評估情況

1、聊城熱電

(1) 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根據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18]第985號《資產評估報告》，聊城熱電具體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公司名稱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	結論方法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聊城熱電	75%	47,489.36	資產基礎法	86,926.50	39,437.14	83.04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2) 評估報告的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像在未來預測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像在未來預測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對像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評估基準日模式持續。
5. 評估對像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規模、構成，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產品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6.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余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7. 假設各發電機組經濟壽命年限後被評估單位不再重新建設新的發電機組，且相關資產拆除處置。
8. 假設發電機組到期後各項資產的回收價值為：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和預測期末剩餘年限計算回收價值；房屋建築物除主廠房按0值計算外，其他按成本法評估值和預測期末剩餘年限計算其回收價值。本次評估未考慮基準日到期末處置時點各項資產可能發生的價格變動。
9.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0. 根據2017年1月10日環境保護部發佈的《火電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進一步提高小火電機組淘汰標準，優先淘汰改造後仍不符合能效、環保等標準的30萬千瓦以下機組。聊城熱電兩台140MV機組經過高背壓改造後，2017年平均供電煤耗已低於300克標準煤/千瓦時，未納入地方政府予以淘汰關停範圍內，本次評估假設各發電機組經濟壽命年限與電力業務許可證一致，不考慮其淘汰關停的可能性。

11.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2.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2、萊州風電

(1) 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根據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18]第984號《資產評估報告》，萊州風電具體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公司名稱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	結論方法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萊州風電	80%	40.26	收益法	130.75	90.49	224.76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2) 評估報告的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對象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評估基準日模式持續。
5.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規模、構成，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產品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6.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余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7. 假設各發電機組經濟壽命年限後被評估單位不再重新建設新的發電機組，且相關資產拆除處置。

8. 假設發電機組到期後各項資產的回收價值為：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和預測期末剩餘年限計算回收價值；房屋建築物除主廠房按0值計算外，其他按成本法評估值和預測期末剩餘年限計算其回收價值。本次評估未考慮基準日到期末處置時點各項資產可能發生的價格變動。
9.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0.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1.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3、萊蕪熱電

(1) 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根據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18]第983號《資產評估報告》，萊蕪熱電具體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公司名稱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	結論方法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萊蕪熱電	80%	47,774.84	資產基礎法	65,044.57	17,269.73	36.15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2) 評估報告的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像在未來預測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像在未來預測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對像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評估基準日模式持續。
5. 評估對像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規模、構成，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產品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6.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余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7. 假設各發電機組經濟壽命年限後被評估單位不再重新建設新的發電機組，且相關資產拆除處置。
8. 假設發電機組到期後各項資產的回收價值為：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和預測期末剩餘年限計算回收價值；房屋建築物除主廠房按0值計算外，其他按成本法評估值和預測期末剩餘年限計算其回收價值。本次評估未考慮基準日到期末處置時點各項資產可能發生的價格變動。
9. 本次評估未考慮期末處置時點替代電量指標價值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10.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1.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2.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4、萊蕪發電

(1) 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

根據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中聯評報字[2018]第982號《資產評估報告》，萊蕪發電具體評估方法及評估結果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公司名稱	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	結論方法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萊蕪發電	15%	201,131.33	收益法	417,770.78	216,639.45	107.71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2) 評估報告的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像在未來預測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像在未來預測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對像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評估基準日模式持續。
5. 評估對像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規模、構成，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產品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6.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余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7. 假設各發電機組經濟壽命年限後被評估單位不再重新建設新的發電機組，且相關資產拆除處置。
8. 假設發電機組到期後各項資產的回收價值為：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基準日評估值和預測期末剩餘年限計算回收價值；房屋建築物除主廠房按0值計算外，其他按成本法評估值和預測期末剩餘年限計算其回收價值。本次評估未考慮基準日到期末處置時點各項資產可能發生的價格變動。
9. 本次評估未考慮期末處置時點替代電量指標價值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10.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1.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2.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本次交易的定價情況

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該公司控股股東是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能交公司。

2018年2月1日，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山電力出售其所持的(其中包括)聊城熱電權益、萊州風電權益、萊蕪熱電權益及萊蕪發電權益。該等交易已於2018年2月1日完成交割。泰山電力受讓聊城熱電權益、萊州風電權益、萊蕪熱電權益及萊蕪發電權益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99,510,900元、人民幣2,604,300元、人民幣502,127,000.00元及人民幣592,639,700.00元。

在各標的公司資產評估結果的基礎上，經各方協商一致，山東公司受讓標的股權應向泰山電力支付的轉讓股權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80,002萬元。

本次交易的成交價格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對聊城熱電、萊州風電、萊蕪熱電、萊蕪發電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其中萊州風電、萊蕪發電選取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評估機構提供的評估報告和評估方法說明，評估機構所依據的評估價值分析原理、計算模型及採用的預期收益、收益期、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依據的選擇正確，評估方法和評估結論合理。

由於萊州風電及萊蕪發電采取收益法結果為評估結論，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就萊州風電的盈利預測(「**萊州風電盈利預測**」)及萊蕪發電的盈利預測(「**萊蕪發電盈利預測**」)以未來現金流折現的計算作出報告。畢馬威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萊州風電盈利預測及萊蕪發電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告內，董事會已審閱有關盈利預測，認為萊州風電盈利預測及萊蕪發電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畢馬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出具的有關萊州風電盈利預測及萊蕪發電盈利預測的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評估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布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出具及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是華能集團避免與本公司同業競爭承諾的具體落實，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公司規模、增加市場份額、提高公司競爭能力。本次交易標的公司總資產約占本公司總資產1%，對本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影響無重大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轉讓的議案。本公司的關聯董事曹培璽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永祥先生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聯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釋義

「本次交易」／「本次轉讓」	指	轉讓協議項下山東公司收購泰山電力持有的聊城熱電權益、萊州風電權益、萊蕪熱電權益以及萊蕪發電權益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能交公司」	指	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萊蕪發電」	指	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
「萊蕪發電權益」	指	泰山電力擁有的萊蕪發電註冊資本中15%的權益；
「萊蕪熱電」	指	山東華能萊蕪熱電有限公司；
「萊蕪熱電權益」	指	泰山電力擁有的萊蕪熱電註冊資本中80%的權益；
「萊州風電」	指	山東華能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電權益」	指	泰山電力擁有的萊州風電註冊資本中80%的權益；
「聊城熱電」	指	山東華能聊城熱電有限公司；
「聊城熱電權益」	指	泰山電力擁有的聊城熱電註冊資本中75%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山電力」	指	華能泰山電力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聊城熱電、萊州風電、萊蕪熱電及萊蕪發電的統稱；
「目標權益」	指	泰山電力擁有聊城熱電權益、萊州風電權益、萊蕪熱電權益及萊蕪發電權益的統稱；及
「轉讓協議」	指	山東公司與泰山電力於2018年7月31日簽署的有關轉讓目標權益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1日

附錄一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華能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資產估值 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6日就評估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華能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合稱「**目標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公司：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902) (「**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有關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就評估華能萊蕪發電有限公司及山東華能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基準與假設。本公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其內容關於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